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

上訴人 張家隆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146、58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家隆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3月，及諭知沒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已詳敘該量刑、沒收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01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03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5 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係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
06 決，重為量刑審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綜合審
07 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及不依刑法第47條累
09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
10 量權，科處所示之刑，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
11 坦承犯行，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與告訴人江羽芊達成和
12 解，但因並未依約賠償予告訴人，而無從據以形成有利之量
13 刑因子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14 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
15 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
16 三審之上訴理由。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
17 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
18 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認
19 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
20 刑，並不違法。

21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非犯罪集團核心成員，亦無實際參與詐騙
22 告訴人之過程，犯罪情節輕微，惡性尚非重大，並於偵審中
23 均坦承犯行，且在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與告訴人達成
24 和解，原判決未審酌上述有利之量刑因素，亦未依刑法第59
25 條規定減輕其刑，而僅量處較第一審判決減少1個月之刑
26 期，有不適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法則之違法等詞，指摘
27 原判決量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28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
29 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30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
3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4 法官 劉方慈

05 法官 游士琄

06 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楊力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齡方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